

证券代码：871750

证券简称：伟岸纵横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丙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董事会工作的报告》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 年监事会工作的报告》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7）和《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孟微、王勇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